海安市南莫镇沙岗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南莫镇沙岗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GZXM-C2025-0021

甲方：（买方）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海安县塔墩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南莫镇沙岗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南莫镇沙岗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一）采购品种主要包括：大米、粮油、蔬菜、肉类、禽蛋、豆制品、奶制品、冷冻制品、水产、水果、调料等食材。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品牌由采购人指定。

2.1、大米：一级粳米，新鲜当年大米，色泽亮、口感好、水分适中、颗粒整齐（碎米量少）、无粉尘，彩色包装，不可使用回收袋包装，包装袋上有品牌，厂址，封口有合格证书及生产日期，每袋包装 25+0.1 kg。每批货送达时须提供纸质的检测报告。

2.2、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色泽亮、口感好、无杂质，有 SC 生产认证及生产日期等，送达时提供纸质的检测报告。

2.3 蔬菜：新鲜、去枯烂、无杂质、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杜绝劣质、变质蔬菜，送达时配有相关农残检测报告。

2.4 猪肉类：猪肉必须是前腿夹心无骨肉，或者带皮五花肉(肥瘦 1:2 以上)，新鲜，不注水，色泽鲜嫩，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

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猪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2.5、牛羊肉类：新鲜，不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有新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提供所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6、禽肉：整禽肉，新冷鲜，不注水，色泽亮，无异味，去内脏，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

2.7、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必须符合《GB 2749-2015 蛋与蛋制品》标准。

2.8、水产品类：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具有专业水产品类检疫报告或检测说明。

2.9、水果类:无药物超标残留，口感好，个体差别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配有相关农残检测报告。

2.10、冷冻品类：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11、豆制品类：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12、调料类:食用盐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13、其它类：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2.14 质量保证期限：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注：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品牌由采购人指定。

3.1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供应商扣除当天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2供应商应有专门的仓储、加工、冷冻冷藏、食材发放区域；有专用运输车辆，保证冷链运输；具备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保障机制和售后特色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快，保证货物新鲜度，配送时间具有一定灵活性。配送食材应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3.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3.4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和要求的食品。

3.5供应商承担配送员含往返途中交通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

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四）配送程序及要求

（1）配送程序：采购人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报送下周采购计划——供应商组织每日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2）配送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每天上午06时20分前：早点、中午、晚上食材，每天下午16点15分前（夏天为16点30分前）：下午点心）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供应商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配送清单：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采购人一联、供应商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满足适度的加工要求，如遇货源紧缺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供货合同，首先确保向采购单位供货，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所有供应产品的品牌均须由采购单位确认后确定。

（4）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收货后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5）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供应商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2%。

（6）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7）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8）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9）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成交供应商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服务时间：一年

（六）范围：送达海安市南莫镇沙岗敬老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折扣率为：7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保期内供应商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服务期：两年。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供应商凭采购人签收的每批验收单及采购人核验的正式发票于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的所有货款报镇待集中审批后由财政非现金结算。

9.2 各食材基准价经确认后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

9.3 基准价：以海安日报每周发布的最新海安市农批、农贸市场商品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为当日基准价。若采购人采购的品种不在海安日报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海安市新华市场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若都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价双方确定。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5 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安市建设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88022088

乙方：海安县塔墩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5807918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